

2024 桃源美展 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鼓勵具有傳承與創新精神的美術創作，培育藝術人才，帶動國內藝文發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美術館

參、展覽場地：桃園展演中心（機關有修改展覽地點之權利，場地資訊詳「附則」）。

肆、參賽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或居住於中華民國並持有居留證之藝術創作者，均得以個人方式參賽。

二、徵件類別：「繪畫與書寫類」，包含水墨、膠彩、書法篆刻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共 6 類。

三、參賽作品規範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須為民國 111 年（西元 2022 年）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。

（二）參加類別不限，每類限送一件，同伴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覆參賽。

（三）凡參賽者應遵守徵件簡章規定，並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、切結書及個資聲明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事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，追回獎金及獎座（狀），且三年內不得再送件參賽：

1. 抄襲、偽冒、重作、臨摹、代為題字或冒名頂替等之作品，經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失格者。
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3. 曾公開徵件比賽（學校除外）之得獎作品。
4. 違反本簡章規定且情節重大者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送件：

1. 線上報名：請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上午九時至 6 月 28 日下午四時，至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tmofa.tycg.gov.tw/>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提交之報名資料：
 - (1) 個人資料、作品資料、參賽作品檔案、切結書、個資聲明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
 - (2) 參賽作品圖檔規格和數量詳見「五、作品規格表」之各類初審上傳資料。
3. 初審資料填寫、圖檔上傳不完全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 複審送件：

1. 通過初審者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參賽者依限提送原件至指定收件地點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作品規格詳見「五、作品規格表」之複審送件規格。

五、作品規格表：

類別	初審上傳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水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2. 平面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。3. 立體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3 張，並需提供展呈樣式圖檔 1 張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作品無論平面卷軸或立體均需穩固裝裱，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高 220 公分×寬 150 公分，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。2. 須親自落款或鈐印。3.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。4. 立體作品展呈後尺寸不得超過高 220 公分×寬 150 公分×深 100 公分。
膠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作品需 50 號以上，並完成裝裱(框)後，總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 200 公分，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。2.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。
書法 篆刻	書法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。3. 創作理念須附作品釋文（含落款及鈐印）。 篆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2. 每方鈐印圖檔各 1 張（各圖檔彙集成 1 份 PDF 檔上傳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需穩定加固，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不得超過高 220 公分×寬 150 公分。2. 卷軸類需加裝保護套/盒。3. 篆刻作品鈐印不得少於 8 方，另提送全數原印石（需以錦盒裝妥）供展出。4. 作品中任何一方鈐印，如曾在公開競賽獲前 3 名及優選或特別獎以上

	3. 創作理念須附作品釋文（含落款、邊款及鈐印）。	之獎項者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。 5. 連作請附排序完成照片。
油畫	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。 ※本類包含壓克力、綜合媒材及漆畫（樹漆）等平面作品。	1. 作品需 50 號以上，並穩定加固，且自行負責保護包裝。 2. 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 200 公分，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。 3. 不得以電腦合成大圖輸出拼貼加工。
水彩	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。	作品需對開以上，並穩固裝裱，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 200 公分，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。
版畫	1.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。 2. 平面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2 張。 3. 立體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 3 張，並需提供展呈樣式圖檔 1 張。 4. 版種材質不拘（含單刷版畫），作品資料需詳述製作版種、版次及技法。	1. 平面作品紙張最小尺寸任一邊不得小於 40 公分，需穩固裝裱，裝裱完成後（含框）總尺寸任一邊不得超過 200 公分，組件式作品總尺寸亦同。 2. 作品須於正面或反面簽名並註明版次及創作年份，簽名需清晰可辨識。 3. 立體作品展呈後尺寸不得超過高 200 公分×寬 200 公分×深 100 公分。
備註	※初審上傳： 1. 系列或組件式作品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。 2. 作品圖檔務求清晰，每張檔案限 1~3MB，檔案格式須為 JPEG 或 PDF。 3. 作品圖檔不得後製修圖或以電腦合成拼貼加工。 ※複審送件： 1. 複審送件作品需與初審送審作品圖檔完全相符。 2.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，經主辦單位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	

或予以退件，退件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3. 平面類作品裝裱厚度不得超過 20 公分，且須裝裱（框）完成，並以紙箱、氣泡紙包覆（卷軸則請加保護套/盒）；以玻璃裝裱者拒收，並不予審查。若因包裝不完全致作品損壞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4. 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，請自行負責安全包裝，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「附表」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遭致作品損壞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5. 作品尺寸、重量需適於展覽場地並便於搬運。作品如組裝困難，或總重量超過 200 公斤者，參賽者應全程參與搬運、佈置。

六、評審：

- （一）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。
- （二）初審分 6 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- （三）複審分 6 類審查原作，每類選出前三名各 1 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另選出「年度特別獎」2 名，頒予富當代精神、實驗態度之參賽作品。各類第一名、「年度特別獎」作品若經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應由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（篆刻類含印石），另發給典藏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（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）、典藏證書乙紙。審查未通過者，依本簡章辦理原件退件。

七、展覽

- （一）入選以上作品需參與展出，作品內容應與初審送件資料相符。
- （二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展覽空間彈性規劃作品佈展。
- （三）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- （四）作品於展覽期間開放民眾攝影，但禁止使用閃光燈、腳架或自拍器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- （一）各類評選出前三名各 1 位及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；不分類評定「年度特別獎」2 名。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評審決議得予從缺。
- （二）「年度特別獎」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、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- （三）各類「第一名」（「桃美獎」）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、獎座乙座、獎狀

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
(四) 各類「第二名」可獲獎金新臺幣陸萬元整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
(五) 各類「第三名」可獲獎金新臺幣肆萬元整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。

(六) 各類「佳作」可獲獎狀乙紙、專輯 2 冊。

(七) 各類「入選」可獲獎狀乙紙、專輯 1 冊。

※獎金金額皆含稅 10%及補充保費，並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伍、活動期程表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簡章公佈	2 月	公佈於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文化局網站， 3 月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
初審收件	6/3 (週一) 上午九時至 6/28 (週五) 下午四時	線上報名
初審公告	7 月下旬	入選名單於本館網站公告
複審原件收件	9/23 (週一) 至 10/1 (週二) 9/29 (週日) 不收件	送至主辦單位指定收件地點
佈展	10/5 (週六) 至 10/8 (週二)	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
展覽時間	10/11 (週五) 至 11/5 (週二)	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
複審公告	10 月上旬	複審結果於本館網站公告
頒獎典禮	暫定 10/18 (週五)	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
卸展	11/6 (週三)	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
作品退件	11/7 (週四) 至 11/22 (週五)	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，親自取件或自行辦理 退運者請於 11/6 (週三) 卸展當日 16:30 前 完成取件
專輯出版	暫定 114 年 3 月	

註：本表時間、地點若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。

陸、附則

一、收退件

- (一) 複審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指定收件地點。
- (二) 展覽活動全部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，退運地點限於中華民國境內（離島地區視情況需由參賽者支付部分運費）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視主辦單位展覽規劃需要參與巡迴展出，俟巡迴展結束後退件。
- (四) 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 1 個月未領回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展覽場地資訊：

「桃園展演中心」展場入口寬 175 公分、高 240 公分；展牆高 250 公分；展場限高 300 公分。

三、主辦單位得對參賽者提供之作品資料、展出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上網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並且得授權作品文字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、評論人撰述之引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
四、作品保險

- (一) 保險時間：複審收件首日至退件截止日。
- (二) 保額最高賠償金：參賽複審作品每件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保險申請時間：複審作品退件簽收後 2 日內。

五、參賽者完成初審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六、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變更及調整之權利，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告之。

七、活動訊息查詢：

- (一) 徵件辦法、評審結果、展覽活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
(<https://tmofa.tycg.gov.tw/>)。
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3-2868668 分機 9004 周小姐，傳真：03-3768558。

聯絡信箱：tmofa.tfae@gmail.com。

地址：320014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90 號 桃園市立美術館展覽組。